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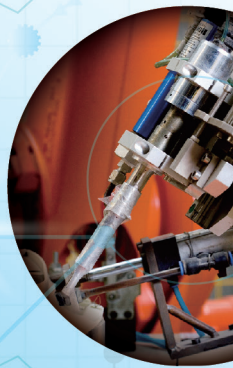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830

2025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概況
- 5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公司架構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8 董事會報告
-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綜合損益表
- 56 綜合全面收入表
-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財務報表附註
- 152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管欣先生
余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東晨先生
徐家力先生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徐黎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東晨先生
徐家力先生
王聯章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東晨先生(主席)
周敏峰先生
徐家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東晨先生(主席)
賴彩絨女士
徐家力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PE))

授權代表

周敏峰先生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P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1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0樓3005-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隆安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上市交易所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

6830

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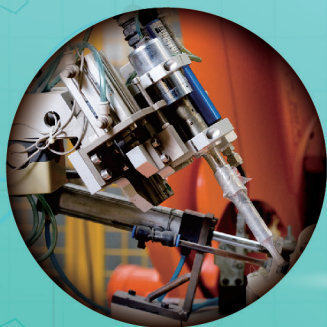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眾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令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解決方案，從為個別產品大量生產模具及工具之設計及製造至按客戶對功能之需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憑藉多元化產品類別、強勁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精湛製造及工具技術，本集團與跨國汽車製造商以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設於策略位置之生產基地網絡亦有助於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本集團總部設於寧波，廠房遍佈中國各地，以覆蓋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情況複雜，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本集團之總收益由約人民幣1,846,700,000元增加38.8%至約人民幣2,563,960,000元。毛利同比增加約10.1%至約人民幣555,78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5,040,000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减少約14.2%至約人民幣35,98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1,910,000元)。

本集團將持守「承前啟後，穩中求進」之策略，加強產業結構之轉型及提升，通過有效措施克服障礙。憑藉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加上本集團新廠房竣工投產，本集團之生產力已見增強。除了推行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本集團亦厲行節約成本、推動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加強研發實力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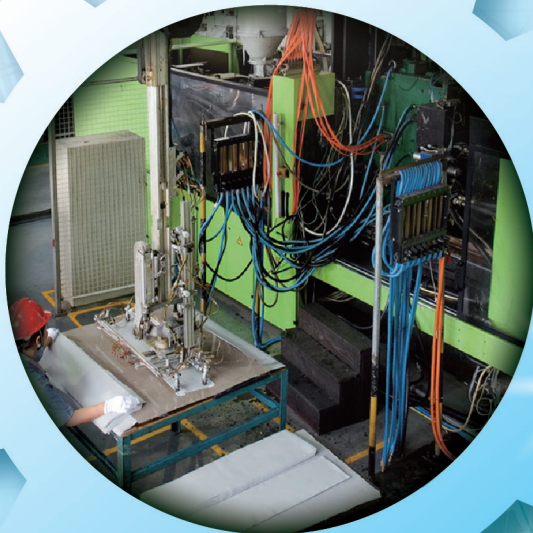
留意資訊科技市場的最新動向。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利好的收購機會，以增加市場份額，鞏固業務擴充能力及分散收益來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被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足證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價值及表現的肯定。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靈活應對未來發展機遇、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把握行業發展紅利，為股東帶來更具價值的長期可持續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出色表現，他們作出的貢獻，是我們成功之關鍵。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就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協助，致上最崇高的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汽車工業生產及銷售水平輕微上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於二零二五年生產超過34.53百萬輛汽車，銷售逾34.40百萬輛，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0.4%及約9.4%。以銷量和產量計，中國再度佔據世界首位。

作為產能龐大及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強大的一級供應商，本集團已經與市場上的領軍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與業內領軍企業的穩固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立足點，從而把握汽車產業的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為個別產品大量生產模具及工具之設計及製造至按客戶對功能之需求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

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面對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對內厲行實施成本管控、精實人員素質、增強行政效率。本集團對外致力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拓展新市場的機會，穩健經營業務能力，整合本集團資源與增加市場競爭能力。該等行動成功協助本集團完成年度目標，並奠定未來永續經營之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563,96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846,700,000元增加約38.8%。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98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1,910,000元減少約14.2%。



營運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服務提高了本集團之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的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了生產過程的成本及質量，也加強了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擁有強大研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有助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其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 本集團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該地理優勢有助本集團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鞏固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力。
 - 本集團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本集團之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技術精湛。本集團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設備。
 -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
- 本集團嚴格監控其產品質量。其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挑選及測試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及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
- (iv) 非汽車產品；及
- (v) 銷售原材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2,123,148	22.3	1,476,310	29.1
模具及工具	201,047	14.3	145,172	20.1
空調及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	133,048	19.3	135,272	16.9
非汽車產品	52,842	42.0	43,277	34.8
銷售原材料	53,879	9.0	46,668	17.2
總計	2,563,964	21.7	1,846,699	27.3

本年度，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總收益為約人民幣2,123,14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76,310,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82.8%（二零二四年：約79.9%）。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29.1%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2.3%。

本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約人民幣201,04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5,172,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7.8%（二零二四年：約7.9%）。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0.1%減少至本年度的14.3%。

本年度，空調及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收益為約人民幣133,04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5,272,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5.2%（二零二四年：約7.3%）。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6.9%增加至本年度的19.3%。

本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約人民幣52,84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3,277,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1%（二零二四年：約2.3%）。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34.8%增加至本年度的約42.0%。

本年度，銷售原材料收益為約人民幣53,87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6,668,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1%（二零二四年：約2.5%）。本年度毛利率減少至約9.0%（二零二四年：約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 44,194,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47,759,000 元），較去年減少約 7.5%。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優惠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 147,014,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129,273,000 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益的比重為約 5.7%（二零二四年：約 7.0%）。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383,369,000 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334,153,000 元增加約 14.7%。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約為人民幣 20,327,000 元以及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 257,000 元，而二零二四年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 25,043,000 元。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1,465,000 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1,884,000 元，增幅約 28.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22,191,000 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21,317,000 元，減幅約 3.9%，乃歸因於本年度借款利率下降。



稅項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332,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1,523,000元，增幅約10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9,34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55,544,000元）。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本年度的溢利。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0,639,000元（二零二四年：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2,486,000元）。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306,000元（二零二四年：所使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835,000元）。投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採購固定資產。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8,597,000元（二零二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9,22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2,49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14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93,72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3,221,000元）。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借入，而約人民幣406,529,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大多數銀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借入。

董事會預期銀行貸款將會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到期後續期。各往來銀行將會持續就本集團經營業務向其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2,87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475,000元），當中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同時將會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總數為1,769,193,8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96,74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3,418,000元)已抵押以獲得若干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24	34,624
租賃土地	34,020	38,794
已抵押存款	30,000	30,000
總計	96,744	103,4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6.9%，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58.8%增加約8.1%。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各年末時的負債淨額計算。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有關收購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15%股權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其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Roekona Textilwerk GmbH & Co. KG(「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其現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5%股權，總代價為4,500,000歐元(約人民幣34,290,000元)。

賣方於交易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25%權益，為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旨在透過將目標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由65%增加至80%以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從而提高營運及決策效率，此符合本集團加強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管理的戰略目標。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資產估值後釐定，須於股權轉讓完成並於中國相關當局正式登記後三、六及九個月內以銀行轉賬分三期等額支付1,500,000歐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519名（二零二四年：3,407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約為人民幣329,20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12,659,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僱員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僱員的表現。購股權將授予若干表現出色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年度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453萬輛和3,44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4%和9.4%，其中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達到1,663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0%和28.2%，市場佔有率達到50.8%。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期，二零二六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將達到1,900萬輛，較去年增長約15.2%。

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客戶、產品、生產布局等方面的工作，促進整體發展。首先，我們會持續爭取擴大與傳統汽車品牌合作，在持續追求優質工藝及創新製造的同時，致力將合作範圍從傳統汽車延伸到新能源汽車部分，共同開發以新型高性能塑料的輕量化新產品取代金屬汽車部件。其次，我們會繼續加強在新能源市場的佈局，強化與新能源汽車品牌的連結。過往我們已成功開拓新能源市場並與行業龍頭合作，我們將會在此基礎上，爭取更多訂單和客戶，尋求擴大規模經濟效應。最後，我們將全方位加強生產佈局，並計劃在墨西哥成立新的生產設施，實現全球化業務發展，爭取海外廠商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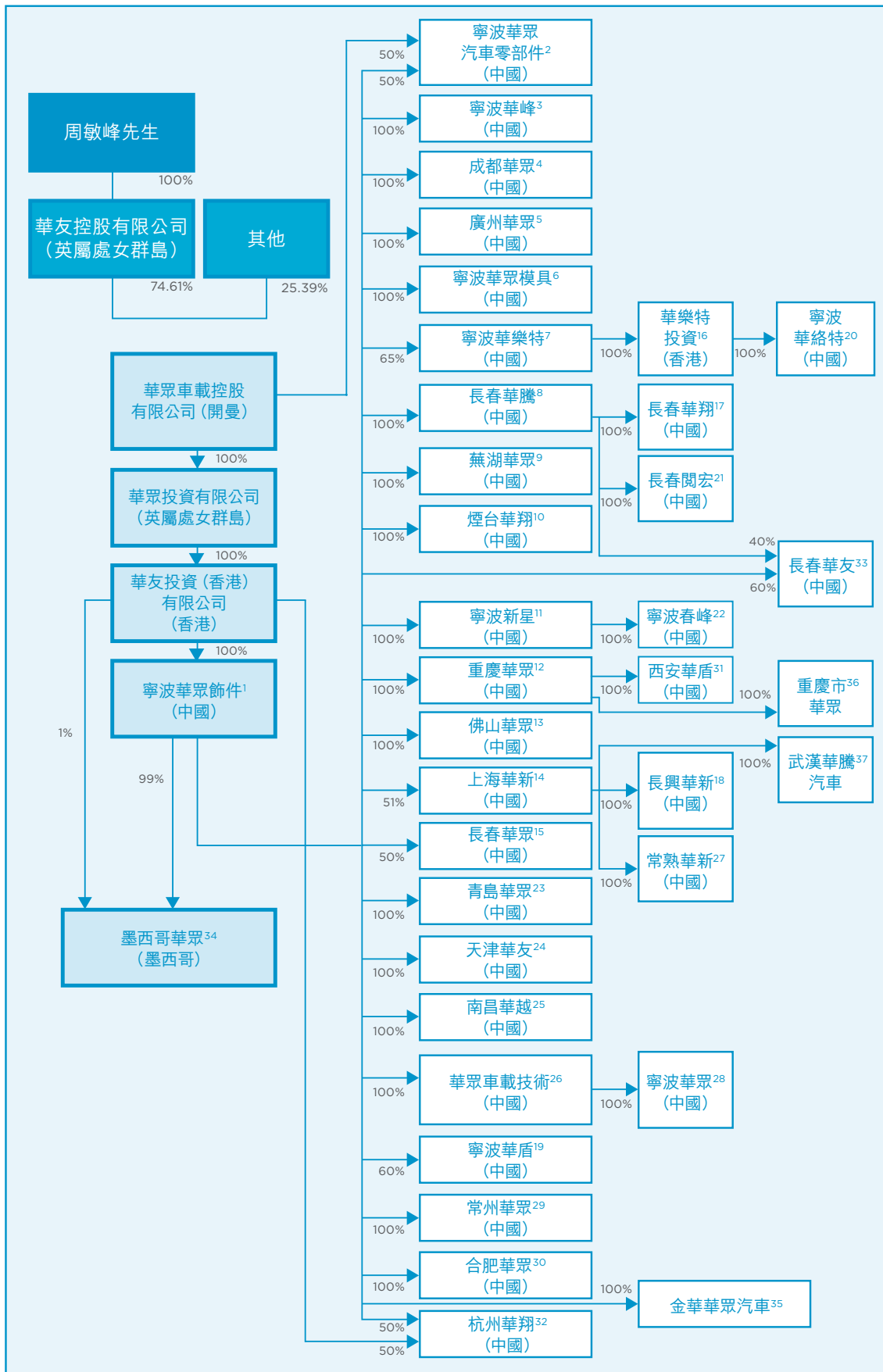


新的一年，華眾車載將著重產品組合的完善，以更好地滿足汽車品牌客戶需求、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我們會繼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力求實現最佳的規模生產效益；同時我們將加強企業費用管理，尋求在行業回暖之際，實現開源節流，力取更卓越的盈利成果。

前瞻陳述聲明

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包含財務狀況的某些前瞻陳述及本集團運營和業務的成果。該等前瞻陳述僅代表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以及不確定的因素，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內所明示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前瞻陳述涉及內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等讀者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陳述聲明所預期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附註：

1. 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i)
2.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
3.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 (iii)
4.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
5.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iii)
6.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iii)
7.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 (ii)
8.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
9.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iii)
10.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
11.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iii)
12.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iii)
13.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
14.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ii)
15.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 (iii)
16. 華樂特投資有限公司
17.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iii)
18.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iii)
19. 寧波華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寧波華絡特汽車內飾有限公司 (i)
21. 長春閱宏投資有限公司 (iii)
22. 寧波春峰投資有限公司 (iii)
23. 青島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
24. 天津華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
25. 南昌華越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iii)
26. 寧波華眾車載技術有限公司 (iii)
27. 常熟華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
28. 寧波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iii)
29. 常州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iii)
30. 合肥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
31. 西安華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
32. 杭州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

該等公司：

- (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合資企業。
- (iii) 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內公司。
33. 長春市華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4. 墨西哥華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35. 金華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6. 重慶市華眾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37. 武漢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有所偏離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劉根鈺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4/4	1/1
管欣先生	4/4	1/1
余卓平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女士(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0/0
王東晨先生	4/4	1/1
徐家力先生	4/4	1/1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1/1



董事會之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之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以及／或相關專門技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門技術。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並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彼等可透過相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相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賴彩絨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徐黎女士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適當著重董事之角色、功能及職務。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按照董事所提供之記錄，有關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所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角色及效能	法律及監管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行業特定發展	總時數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	2 [#]	2*	2 [^]	2 [^]	10
劉根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4 [#]	8*	4 [^]	4 [^]	24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2*	2 [#]	2*	2 [^]	2 [^]	10
管欣先生	2*	2 [#]	2*	2 [^]	2 [^]	10
余卓平先生	2*	2 [#]	2*	2 [^]	2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4*	4 [#]	8*	4 [^]	4 [^]	24
王東晨先生	2*	2 [#]	2*	2 [^]	2 [^]	10
徐家力先生	2*	2 [#]	2*	2 [^]	2 [^]	10
王聯章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	2 [#]	2*	2 [^]	2 [^]	10

* 內部培訓

[#] 外部培訓(由邦盟滙駿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培訓)

[^] 自學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條，董事於獲委任當日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包括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董事已確認彼等瞭解該等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劉根鈺先生及徐黎女士自獲委任當日起18個月內，在彼等獲委任後的規定期間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監管及法律事宜(包括上市規則)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會主席（「**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於董事會會議發生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由於周敏峰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有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和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眾多饒富經驗之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且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內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彼等之意見對董事會決策起重要作用；特別是，彼等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徐黎女士具備應有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的特定獨立指引。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據此，彼等各自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為期三年，惟余卓平先生及徐黎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為期兩年。彼等的任期受公司法（經修訂）的輪值退任規定所約束。

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獨董的規定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獨立性及效能，本公司嚴格遵守並已採納以下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政策：



a. 任期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A 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不得包括任何擔任獨董任期已達九年或以上的董事。作為過渡安排，本公司將確保：

- (i) 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已達九年或以上的獨董不會佔全體獨董的多數；及
- (ii) 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不再包括任何任期已達九年或以上的獨董。

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視長期任職獨董的獨立性。

b. 兼任董事職位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2A 條，獨董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六家於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職位。作為過渡安排，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同時擔任超過六個董事職位的獨董，須於任何該等發行人在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最早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遵守此規則。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全體董事(包括獨董)的時間承諾，以確保其能投入足夠時間完成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及 3.22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女士具備應有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該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管理層缺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之有效體系之職責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徐黎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王東晨先生	2/2
徐家力先生	2/2
王聯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須支付之任何賠償)、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東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及徐家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即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已獲採納)，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透明之程序而言，薪酬委員會已作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東晨先生(主席)	1/1
周敏峰先生	1/1
徐家力先生	1/1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經考慮提名人之獨立性及資格後，就適當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基於董事會技能矩陣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每名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時間投入。根據該檢討，委員會建議進行調整以令董事會更契合企業戰略。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物色及挑選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就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的委任、續任及繼任提出建議，及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東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賴彩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徐家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身份；
- 審閱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就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東晨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賴彩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徐家力先生	2/2
周敏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及監控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事宜。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公司秘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為何女士在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

何女士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何女士已於本年度內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

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1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該檢討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已作出下列披露：

(a) 董事會責任與確認

董事會聲明：

- (i) 確認其整體責任在於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保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ii) 確認該等系統在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之目的而言屬適當有效。

(b) 系統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管理層在營運、財務及風險控制範疇制定的全面政策、標準及程序框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對重大虛假陳述、損失、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主要特點包括：



- 透過定期風險評估調查及管理層自我評估用作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結構化流程。
- 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保存適當會計紀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性的程序。
- 及時、準確、完整披露須予披露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的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制定資料披露程序，當中概述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處理及／或監察內幕消息披露。

(c) 報告期間變動

於本年度，(i)本公司對於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或(ii)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概無重大變動。

(d)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由審核委員會監督並由內部控制部門協助。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通過系統評估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發現結果及提出改善意見。

(e) 評估流程、責任與頻次

於評估責任、流程及頻次方面，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的監督下，負責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評估過程包括：通過系統評估識別主要風險範疇，為控制措施之設計及運作有效性進行測試，以及評估相關文件及記錄。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由審核委員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及提出建議。



(f) 支持董事會結論的資料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之結論獲得多方支持及佐證，包括：管理層確認通過定期評估及向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的運作；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確認對其監督職能之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確認其職能之有效性，進一步佐證內部控制在財務報告方面之有效性。

(g) 評估範圍及結果

年末評估的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評估結果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充足。於本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弱點，因此毋須採取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該審閱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舉報及反腐敗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6及D.2.7條，董事會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及促進並支援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系統。

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外部人士提供安全保密的渠道，使彼等可以保密匿名的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對於本公司事宜相關的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董事會確認不會有任何人士因真誠舉報而受到懲處。

反腐敗政策明確界定道德標準及行為守則，對賄賂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提供關於贈送及收受商業禮品的指引。此外，本集團設立渠道讓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人士舉報懷疑不當行為。本集團亦實施了政策及系統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合規。

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提供的培訓及監察活動，均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審慎、公允及合理方式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8 至 49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要求就與財務資料有關之核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人民幣 2,600,000 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2,600,000 元）的款項，而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關鍵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及充分利用董事會成員在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方面的差異，所有成員均擁有天賦才能並推動行業發展的共同特質，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增長。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將考慮這些差異，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原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董事會成員的甄選過程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於本報告日期，6 名董事為男性及 2 名董事為女性（女性董事比例為 25%）。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可提升其表現質素，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預期未來年度的女性董事比例將達 10% 以上。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將於未來數年積極提名合適人選，而新任董事將不設性別限制。

員工多元化

此外，現時的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為每 0 名女性有 1 名男性，而本公司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則為每 67 名女性有 100 名男性。因此，本公司已達致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專注於此方面，乃因員工性別多元化與市場洞察力、創意與創新及提升解難能力等可為本公司帶來持續競爭優勢的資源息息相關。男女員工可藉不同的經歷針對男女客戶不同的需要提供見解。此外，男女認知能力或有差異，例如男性的數學能力較好，而女性的語言及人際溝通技巧較佳。因此，性別多元化的團隊匯集了不同的認知能力，有研究證實出可提升團隊整體的創意與創新。此外，性別多元化的團隊能夠作出優質的決定。儘管可能在部分情有可原的情況下難以達致性別多元化（例如，男性員工較普遍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而女性員工則較常從事心理諮詢的工作），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員工性別多元化，在維持現時實力的同時提升未來的競爭力。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狀況：

董事姓名	會計與金融業	企業管治及法律業	商業發展； 商業諮詢與顧問； 商業管理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劉根鈺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
管欣先生			✓
余卓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女士(副主席)	✓		✓
王東晨先生			✓
徐家力先生		✓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以通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

-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做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董事會主席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審閱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均可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招聘及獨立性及彼等對董事會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等方面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

董事會表現評估

本公司已實施每兩年一次的定期評估，以向全體董事個別派發問卷的方式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有效性，並邀請各董事提供其對董事會表現的意見及任何改善董事會程序的建議。評估結果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提交至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根據所進行的評估，董事滿意董事會的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用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項政策載列本公司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有助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時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故甄選時會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

遴選潛在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過程如下：

- (1) 找尋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推薦建議、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
- (2) 根據已認可的甄選準則，透過審閱履歷及背景調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之個人簡歷，並向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獲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定董事會否因董事辭任、退休、死亡及其他情況而產生或預期產生空缺，並在必要時預先遴選候選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50 條，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呈申請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則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申請書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呈申請書的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則提呈申請書之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舉行大會，且提呈申請書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彼等查詢及關注事宜，並註明送至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9 樓 907B 室。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之通訊，以及向董事傳遞日常業務通訊，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須就申請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股東數目應不少於提呈申請書日期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

倘為以下情況，要求者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申請者簽署之申請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本公司將核實申請書及於確認該申請書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必要程序處理。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之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雙方直接互動的主要平台為股東大會。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所有該等工作旨在透過相互有效的溝通來促進本公司的發展。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經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本公司深明向其股東（「股東」）提供當前及相關資訊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載列條文，以確保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平等及適時取得本公司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聯繫。

總體政策及溝通渠道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透過其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等定期披露渠道,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uazhong.com)刊載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資料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及持份者發佈資訊。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發佈資訊。

本公司相信,電子方式(尤其是透過其網站)為及時及便捷地向股東發佈資訊的有效方式。本公司鼓勵股東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公司通訊,以助減少印刷本數量,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文件後,隨即便會更新其網站。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佈、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5-7室或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股東獲提供指定聯絡方式,以便彼等提出任何關於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問題。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執行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獲妥善執行且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項政策載列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每年溢利約10%至15%發放現金股息,與股東分享其溢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董事會的所有股息決定乃根據上述的股息政策作出。倘股息率較去年同期有任何重大變化,則提供有關變化的理由。倘董事會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則披露董事會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本公司為提高投資者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身兼多個社會組織職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之副主席。周先生亦為寧波市第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周先生乃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

劉根鈺先生，6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期間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主要從事電力銷售，以及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業務。劉先生現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至今，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從事EPC業務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劉先生現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至今，並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7)。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8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周敏峰先生之母。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於西周中學畢業。

管欣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研究院院長，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管。管先生亦為教授，精於汽車設計及生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院長。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之常務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出任吉林工業大學講師及特聘教授。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余卓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得同濟大學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一九九六年獲得清華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博士學位。

余先生一九八五年開始在同濟大學執教，從事車輛工程專業的教學及科研工作。彼現任同濟大學智慧型新能源汽車協同創新中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兼任同濟汽車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新能源汽車」試點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教育部科技委學部委員、汽車節能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學術委員會委員、汽車動態類比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汽車車身先進設計製造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余先生曾主導及參與的項目包括燃料電池轎車動力系統集成與控制技術、燃料電池轎車動力平台關鍵技術、汽車多源動力總成集成控制關鍵技術與應用及高性能燃料電池增程式四輪驅動電動汽車，並獲得科學技術相關獎項。余先生亦曾獲得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突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產業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傑出人物獎」等多項殊榮。彼現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0338)獨立董事、寧波聖龍汽車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3178)獨立董事、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0550、200550)獨立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741)獨立董事，以及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619)獨立董事。余先生曾任上汽集團外部董事，上海航太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女士，62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徐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女士擁有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學本科學歷。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長春市輕工業局主任科員，長春輕化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二零零零年任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資委派)。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吉林利源精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501)監事會主席等職務，現任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等職務。

王東晨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設計專業學系，並獲相關本科及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汽車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長、產品部部長、技術開發部部長及總監。其後，王先生出任一汽集團技術中心助理主任及轎車部部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愛馳汽車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擔任上海博乾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之聯合創始人。

徐家力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的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



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且為隆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律師協會理事及執行副會長，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

經進行有關審閱後，董事會確認以下獨董為獨立人士：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並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1. 持股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不超過1%；
2. 獲贈股份／財務資助：未曾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本身獲贈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獲得其他財務資助（作為其董事酬金一部分或根據第十七章設立的股份計劃除外）；
3. 專業顧問關係：在緊接過去兩年內，並非亦未曾是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要負責人，亦非亦未曾是於同期內參與提供該等服務的該等專業顧問的僱員；

4. 重大業務往來：目前及在過去一年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未曾參與與彼等的任何重大業務往來；
5. 代表特定利益：並非專為保障與股東整體利益不相同的某實體之利益而加入董事會；
6. 與關鍵人士的關聯：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
7. 過往任職關係／董事職位：在過去兩年內，並非亦未曾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執行人員或董事（獨董除外）；
8. 財務依賴性：在經濟上並不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此外，每位獨董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表示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於彼等獲委任時及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確信所有獨董均具備獨立的判斷力，並繼續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觀點和建議。



高級管理層

周汝青先生，79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周先生為寧波華翔電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技術員。周先生之後加入寧波華眾塑料任職廠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周先生出任寧波新星的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周先生為私營公司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模具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賀紅兵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賀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煙台大學法學院，獲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賀先生為CFA特許狀持有人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會員，並持有中國律師從業資格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擁有逾22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項目併購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4）投資者關係經理、新加坡大華繼顯研究（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員、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2）副總裁、山東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財務總監及萬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財務總監。

崔繼宏先生，60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崔先生於寧波華眾塑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崔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調派加入私營公司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件製造），並任職副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崔先生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寧波華眾塑料擔當總經理助理。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工程師。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已累積逾十年經驗。何詠欣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財務摘要以及下列各段多個章節。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自回顧財政年度末以來，未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故發生。

關鍵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正面對的關鍵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依賴汽車行業以及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依賴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行業及汽車行業外包之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特點乃汽車款式更新換代時間短、技術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要變化不定，上述種種均意味著產品生命周期短之趨勢。

本集團對個別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產品銷售額受與本集團產品相關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所影響。具體而言，相關汽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品味、喜好及要求變化能力、設計及製造汽車以迎合有關消費者品味、喜好及要求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比於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力，均可能影響個別與本集團產品相關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倘任何個別汽車製造商及／或與本集團產品相關之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未如預期，本集團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燃油價格、季節性汽車銷售、在排放控制以及汽車消費及購買方面之政府政策及措施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汽車製造商之汽車年產量、增加汽車製造及分銷成本及／或導致汽車售價面對下調壓力，而這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面對下調壓力或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不能控制或僅能有限度控制(其中包括)任何個別汽車款式之預期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汽車製造商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品味或喜好能力所影響)、汽車品牌受歡迎程度、汽車款式的開發過程及推出計劃，亦不保證本集團客戶會將採用本集團開發汽車車身零件之任何特定新汽車款式作商業生產，或將向本集團下達商業生產之採購訂單。倘本集團供應或開發的任何個別產品之銷售額因任何原因無法達到預期成績，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該等產品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6.0%(二零二四年：約49.6%)。五大客戶全部均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超過十年。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業務交易次數，或推遲或取消本集團產品之任何採購訂單，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或延遲就本集團之產品付款，或倘本集團未能以相若銷量及利潤率取得新客戶或替代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地方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監管部門所制定的相關法規和指引。如不遵照該等規則及規定，或會招致處罰，甚至被當局要求修正或停止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與市場的改變，並就該等改變進行影響評估。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業務上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改善本集團表現與效率。藉受惠於外部服務供應商帶來好處的同時，管理層亦理解，營運上的依賴或會帶來服務超出預期地差劣或失誤等弱點所致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和經濟損失。為應付此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與具信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與符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以表彰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回顧年度內，未有罷工及致命工傷事故的個案。

本集團緊守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有效地配合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及採購過程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明確交代本集團的要求與標準。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生產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腈橡膠及聚丙烯、金屬夾及螺絲等配件以及織物的製造商，並與本集團有平均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主要供應商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清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相當重視客戶的看法與意見，以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務智能)了解客戶的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的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與檢查，確保只會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公司。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一般超過11年，而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優勢及市場趨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產生的重大延誤或拖延付款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業務產生總收益約18.67% (二零二四年：約27.96%) 及約46.0% (二零二四年：約49.6%)。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約4.38% (二零二四年：約6.33%) 及約14.64% (二零二四年：約17.75%)。

於本年度內，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士或股東 (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 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5至62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95分 (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0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2826港仙)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2826分 (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3062港仙))。於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 (包括股份溢價賬) 為約人民幣1,206,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向其股東作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152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管欣先生

余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東晨先生

徐家力先生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33 至 37 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作訂約方簽訂董事(或與董事存有關連之實體)佔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障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且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晨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周敏峰先生、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余卓平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之董事服務任期已延長兩年，彼等之薪酬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維持不變。

除已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概無變動。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及已記入於該條例所述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周敏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320,000,000	74.61%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5%
	配偶的權益	1,100,000 ⁽²⁾	0.06%

附註：

- (1) 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於華友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敏峰先生的配偶陳春兒女士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周敏峰先生被視為在陳春兒女士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候獲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之前概無必須持有最短期限。參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人士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生效並據十足效力，惟以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終止，以及不得於終止後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予授出購股權數目為0份。

於本年度內，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

董事（就本報告而言，其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招攬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76,919,380股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定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參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五年。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6,919,3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予授出購股權數目為176,919,380份。

於本年度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0%。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華友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0	74.61%
周敏峰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5%
陳春兒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配偶權益	1,320,000,000 ⁽³⁾	74.61%

附註：

(1) 華友控股由周敏峰先生全資擁有。

(2) 陳春兒女士是周敏峰先生的配偶。

(3) 股份由華友控股持有，而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新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上海華新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 ⁽¹⁾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長興華新 ⁽¹⁾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寧波華樂特	Roekona Textilwerk GmbH & Co. KG (「 Roekona Textilwerk 」)	25%
寧波華樂特	zwissTEX Germany GmbH (「 zwissTEX Germany 」)	10%
華樂特投資有限公司 (「 華樂特投資 」) ⁽²⁾	Roekona Textilwerk	25%
華樂特投資 ⁽²⁾	zwissTEX Germany	10%
寧波華絡特 ⁽²⁾	Roekona Textilwerk	25%
寧波華絡特 ⁽²⁾	zwissTEX Germany	10%

附註：

- (1)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上海華新的30%及19%權益。長興華新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間接持有長興華新的30%及19%權益。
- (2) Roekona Textilwerk及zwissTEX Germany分別直接持有寧波華樂特的25%及10%權益。華樂特投資由寧波華樂特全資擁有，而寧波華絡特由華樂特投資全資擁有。因此，Roekona Textilwerk分別間接持有華樂特投資及寧波華絡特的25%權益，而zwissTEX Germany分別間接持有華樂特投資及寧波華絡特的1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其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有關註有「Δ」之項目及附註37(b)所披露項目內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以及與多位持份者的關係之進一步討論，將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確認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董事目前或過往概無於目前或過往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貢獻、資格及能力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所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與津貼總和的若干百分比（由當地市政府預先釐定）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在根據相關計劃的相關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即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因此，(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央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供款被沒收；及(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其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合資格自願獲續聘。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 55 至 151 頁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之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單獨對該等事項出具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於下文描述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為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下述事項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提供了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存貨的可變現淨值</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約人民幣807,278,000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算。</p> <p>我們將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貨的賬面值龐大而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需管理層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作出重大估計。</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1存貨。</p>	<p>我們對存貨的撥備評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並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檢查存貨撥備的計算方法； 2) 透過檢查存貨的賬齡分析、其後的存貨銷售及用途，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撥備的假設；及 3) 於年末的存貨盤點期觀察滯銷及陳舊的存貨項目。

年報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預期我們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年報。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出具，而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始終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若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會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的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之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計的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的審計結果，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過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披露。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執業證書編號：PO610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63,964	1,846,699
銷售成本		(2,008,186)	(1,341,658)
毛利		555,778	505,0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44,194	47,7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014)	(129,273)
行政開支		(383,369)	(334,15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765)	(30,078)
其他開支		(4,136)	(5,424)
融資收入	6	1,884	1,465
融資成本	7	(21,317)	(22,19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18	20,327	25,043
聯營公司	19	(257)	(611)
除稅前溢利	8	58,325	57,578
所得稅開支	11	(21,523)	(10,332)
年內溢利		36,802	47,24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977	41,909
非控股權益		825	5,337
		36,802	47,24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0203元	人民幣0.0237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6,802	47,246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1)	269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5,635)	(47,542)
所得稅影響	3,909	11,886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1,726)	(35,6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917)	(35,3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885	11,85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060	6,522
非控股權益	825	5,337
	24,885	11,8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5,403	1,023,813
投資物業	15	22,714	25,600
使用權資產	16(a)	246,975	242,849
無形資產	17	11,806	4,94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146,058	148,38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7,132	2,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款	23	151,662	125,10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20	109,421	125,056
已抵押存款	24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32,067	31,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	1,2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3,613	1,760,65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07,278	611,6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368,780	908,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9,947	20,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295,670	273,999
已抵押存款	24	115,066	48,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2,496	161,143
流動資產總值		2,669,237	2,023,8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938,533	1,229,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39,789	296,1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23,967	256,041
應付所得稅		35,797	33,794
流動負債總額		2,738,086	1,815,56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8,849)	208,2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4,764	1,968,945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09,145	358,171
政府補貼	29	15,714	16,405
遞延稅項負債	30	24,765	29,1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624	403,715
資產淨值		1,545,140	1,565,2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42,956	142,956
儲備	32	1,265,576	1,245,929
非控股權益		1,408,532	1,388,885
權益總額	34	136,608	176,345
權益總額		1,545,140	1,565,230

董事
周敏峰

董事
王東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2,956	8,157	118,667	88,278	66,286	256	964,285	1,388,885	176,345	1,565,230
年內溢利	-	-	-	-	-	-	35,977	35,977	825	36,8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91)	-	(191)	-	(19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1,726)	-	-	(11,726)	-	(11,7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726)	(191)	35,977	24,060	825	24,88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87	-	-	-	-	-	587	(37,313)	(36,726)
末期股息	-	-	-	-	-	-	(5,000)	(5,000)	-	(5,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249)	(3,2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56	8,744*	118,667*	88,278*	54,560*	65	995,262*	1,408,532	136,608	1,545,1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2,956	8,157	118,667	88,278	101,942	(13)	926,736	1,386,723	166,809	1,553,532
年內溢利	—	—	—	—	—	—	41,909	41,909	5,337	47,2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69	—	269	—	26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5,656)	—	—	(35,656)	—	(35,6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656)	269	41,909	6,522	5,337	11,859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9,800	9,800
末期股息	—	—	—	—	—	—	(4,360)	(4,360)	—	(4,3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5,601)	(5,6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56	8,157	118,667	88,278	66,286	256	964,285	1,388,885	176,345	1,565,230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265,5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5,929,000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8,325	57,578
以下各項調整：			
匯兌波動		1,641	2,869
融資成本	7	21,317	22,191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	18	(20,327)	(25,043)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9	257	611
利息收入	6	(1,884)	(1,4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811)	(1,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670)	(290)
終止租賃淨額		(380)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53	—
政府補貼攤銷	29	(1,386)	(1,386)
非流動資產攤銷		9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2,777	125,432
投資物業折舊	15	2,886	2,89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a)	22,278	19,299
無形資產攤銷	17	2,250	1,73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715	3,63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765	30,078
存貨增加		(207,319)	(150,7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83,716)	(70,3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90)	(14,6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08,126	349,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7,003	51,480
已抵押存款增加		(66,349)	(29,906)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220,164	372,792
已付所得稅		(20,816)	(17,2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9,348	355,54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399	2,8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1,476)	(301,184)
購買租賃土地項目		—	(6,913)
購買投資物業項目		—	(81)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3,058)	(1,129)
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收取的股息		1,811	1,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		20,031	25,14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000)	(3,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息		22,654	—
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		—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639)	(272,48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856,830	650,030
償還銀行貸款		(834,101)	(657,00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7,632)	(10,643)
已付利息		(23,136)	(21,340)
已付股息		(5,000)	(4,360)
已抵押存款減少		—	5,28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249)	(5,601)
前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9,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1,01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306)	(33,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98,597)	49,2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2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43	112,2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2,496	161,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96	161,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2,496	161,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96	161,143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96	161,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汽車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及貯液筒以及上蓋板和辦公椅等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眾投資有限公司（「華眾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友投資」）	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汽車飾件」）*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12,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華騰」）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 1,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華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華友」)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產品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加工模具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重慶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126,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華眾」)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 (「寧波華樂特」)	中國/中國內地	—	65%	人民幣15,233,641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設計及 製造高級紡織品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	中國/中國內地	—	51%	人民幣48,000,000元	進出口各類產品及技術；銷售及加 工橡塑製品及備件及零件
常熟華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	中國/中國內地	—	51%	人民幣3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細介紹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之功能貨幣可予兌換，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轉化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呈列引入新的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並納入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完善分組（匯總及分列）及資訊位置的要求。先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並易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隨著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我們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有限但廣泛適用之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要求，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和呈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之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作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初始應用當日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於權益獨立組成部分累積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冊*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B38 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引*中的第 IG1 段、第 IG14 段及第 IG20B 段的部分措辭，以簡化內容或與本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的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涵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產生額外的要求，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明確規定，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除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3.3 段，並將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 A 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B74 段所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的實際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B73 段要求的 inconsistency，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緊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以成本」，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期利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東投票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享有對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若干未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所屬最低層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等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
- 第三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等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值無法觀察獲得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釐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除非該資產因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否則可收回金額以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自損益表與減值資產職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方可撥回以往就該項資產(除商譽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該項資產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應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項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無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修的開支撥充資本，計入替換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用作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	4至6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工具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適當調整。

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各投資物業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	--------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檢討。

所購入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租期或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取較短者)折舊：

租賃土地	41至50年
倉庫及辦公室	2至5年
住宅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完結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尚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汽車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倉庫及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開始租賃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分類。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要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分類及計量條件，金融資產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劃轉至損益表。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分類按逐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轉回損益表。倘獲派付股息的權利已確立，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取得股息收益是為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在該情況下，該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無須作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 (或在適用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以下情形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即時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取得現金流量的義務；及 (a) 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既無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移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對被轉移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被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與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體現為對已轉移資產的擔保，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作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對敞口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有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本集團亦會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有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為以12個月為基礎來計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始至終均顯著增加時，撥備金將以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倘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期望，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並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進行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該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來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所得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為於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清償義務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將會償付部分或所有撥備，僅在非常確定需要償付之情況下，方會將償付確認作一項個別資產。與撥備相關的開支扣除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中呈列。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推移的增加在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類保證撥備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始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予以調整。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照預期可獲相關稅務機關返還或向其繳納的金額計量。

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如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很可能獲得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將獲得可動用暫時性差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獲得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獲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在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對擬於預期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貼擬補償的成本列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政府補貼，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均等年度分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估計本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不大可能發生從已確認累計收益中撥回重大金額的情況為止。

銷售汽車車身零件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在使用工業產品時)確認。

若干汽車車身零件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利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之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期望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最能預計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時，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預期退回的貨品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益。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亦確認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ii) 批量回扣

倘期內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指定上限，則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批量回扣。回扣可抵銷客戶應付款項。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時，包含單一批量上限的合約會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法，而包含多個批量上限的合約則採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時，主要視乎合約包含的批量上限數目。須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貨負債。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退休金計劃 —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管理，並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再不能收回福利的要約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撥充資本，列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將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倘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引致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按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初步確認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即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的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並非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在儲備的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經常頻繁且全年度產生的並非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僅限於可能將有可供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管理層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僅限於董事認為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分派的部分。釐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例如租期不構成該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該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該等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按經營租賃入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按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兩者為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若干物業有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其他部分則持作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之用。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持作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之用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方會將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判斷乃基於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使該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為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撇減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當期存貨的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保險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修正矩陣，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評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環境變化影響。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抵押品按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而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若干未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未上市權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方法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本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1,7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8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涉及銷售回扣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計入銷售乘用車在交易價格中包含回扣的可變代價。

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預期回扣，其主要包括客戶過往回扣資格、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購買量、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零售額等。任何與客戶過往模式及回扣資格相比的重大經驗變更，均將會影響本集團對預期回扣的估計。

本集團會每季度更新其對預期回扣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回扣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化影響，而本集團過往有關回扣資格的經驗未必能準確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回扣資格。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管理層為制訂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而監督綜合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90,403	1,776,674
海外	73,561	70,025
總收益	2,563,964	1,846,69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95,167	1,578,914
海外	26,958	25,4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2,125	1,604,35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478,818	517,190
客戶 B	258,697	不適用*

* 由於該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各期間之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2,362,917	1,701,527
銷售模具及工具	201,047	145,172
總計	2,563,964	1,846,69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定義見附註4)。客戶合約收益乃根據地區分類，與附註4(a)的地區資料一致。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時間均為貨物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特定時間點(一般在使用工業產品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間已確認及就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46,931	46,672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及材料

履約義務於使用產品及材料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金額為人民幣66,0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931,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0,434	16,344
增值稅優惠	9,886	11,374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淨額，扣除固定款項	10,566	5,014
管理費	4,409	4,664
模型修訂服務撥備	1,994	3,820
賠償收入	812	2,038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1,811	1,811
其他	652	426
其他收入總額	40,564	45,491
其他收益淨額		
銷售廢料的收益	2,043	1,671
匯兌收益，淨額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70	290
終止租賃收益	380	—
其他	537	307
收益總額	3,630	2,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4,194	47,759

* 政府補貼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本集團以支持其營運的獎勵。該等政府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73	1,114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11	351
總計	1,884	1,465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8,364	20,5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45	1,177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	1,408	512
總計	21,317	22,191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08,186	1,341,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2,777	125,432
投資物業折舊	15	2,886	2,89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a)	22,278	19,299
無形資產攤銷*	17	2,250	1,7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2,002	108,581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的租賃付款	16(c)	4,715	8,325
核數師酬金		2,600	2,6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11,085	296,125
退休金計劃成本**		18,119	16,534
總計		329,204	312,65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7,655	27,1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	110	2,958
總計		7,765	30,078
匯兌差額，淨額		1,641	2,869
總租金收入		(18,768)	(13,571)
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8,202	8,557
租金收入，淨額		(10,566)	(5,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670)	(290)
終止租賃收益		(380)	—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811)	(1,811)
政府補貼	5	(10,434)	(16,34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1,673)	(1,114)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概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來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第(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17	2,53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0	1,382
表現相關花紅	134	1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3
小計	1,549	1,528
總計	4,766	4,0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王聯章先生*	217	373
徐家力先生	221	222
王東晨先生	221	222
徐黎女士**	83	—
總計	742	817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王聯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徐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553	1,400	134	15	2,102
劉根鈺先生	1,203	—	—	—	1,203
小計	1,756	1,400	134	15	3,305
非執行董事：					
余卓平先生	277	—	—	—	277
賴彩絨女士	221	—	—	—	221
管欣先生	221	—	—	—	221
小計	719	—	—	—	719
總計	2,475	1,400	134	15	4,024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555	1,382	133	13	2,083
劉根鈺先生	322	—	—	—	322
Wu Bichao 先生**	105	—	—	—	105
小計	982	1,382	133	13	2,510
非執行董事：					
余卓平先生	278	—	—	—	278
賴彩絨女士	222	—	—	—	222
管欣先生	222	—	—	—	222
王玉明先生	18	—	—	—	18
小計	740	—	—	—	740
總計	1,722	1,382	133	13	3,25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敏峰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Wu Bichao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續)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中一名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73	3,342
表現相關花紅	362	4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108
總計	2,919	3,92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2	3
總計	3	4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並僅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下文所呈列的實體除外)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成都華眾、重慶華眾與西安華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開發戰略企業資格，年內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華越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及長春市華騰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四年，佛山華眾及青島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三年，寧波華眾模具及寧波華樂特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五年，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華眾車載技術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均為小型微利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乃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寧波華眾車載技術有限公司、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及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均為小型微利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乃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則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21,509	12,337
過往年度撥備	1,307	(95)
遞延(附註30)	(1,293)	(1,91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1,523	10,332

按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的中國內地之法定稅率25%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按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325	57,57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581	14,395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當局的稅率差額	(12,322)	(46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7,841	20,528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5,098)	(6,26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307	(95)
毋須課稅的收入	(1,670)	(712)
不可扣稅開支	2,906	2,159
已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7,208)	(3,471)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19,727)	(16,489)
預扣稅10%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913	74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	21,523	10,332
本集團實際稅率	36.9%	17.9%



12.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二零二五年：每股普通股 0.2826 港仙(二零二四年：0.3062 港仙)	4,415	5,000

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反映此筆建議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 1,769,193,800 股(二零二四年：1,769,193,8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權益(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及於視作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977	41,909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9,193,800	1,769,193,8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3,507	846,348	20,792	28,810	249,363	96,147	2,004,967
累計折舊	(254,949)	(490,142)	(13,152)	(21,331)	(201,580)	—	(981,154)
賬面淨值	508,558	356,206	7,640	7,479	47,783	96,147	1,023,81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08,558	356,206	7,640	7,479	47,783	96,147	1,023,813
添置	5,417	80,830	7,925	3,490	47,710	101,672	247,044
轉撥	548	53,272	—	—	3,077	(56,897)	—
轉入無形資產	—	—	—	—	—	(6,061)	(6,061)
出售	(623)	(12,717)	(40)	(4)	(30)	(5,947)	(19,361)
年內計提折舊	(34,017)	(65,570)	(4,443)	(3,419)	(35,328)	—	(142,777)
匯兌調整	25	1,256	—	78	(18)	1,404	2,7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9,908	413,277	11,082	7,624	63,194	130,318	1,105,4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7,472	959,704	28,035	32,301	292,082	130,318	2,209,912
累計折舊	(287,564)	(546,427)	(16,953)	(24,677)	(228,888)	—	(1,104,509)
賬面淨值	479,908	413,277	11,082	7,624	63,194	130,318	1,105,40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9,997	785,185	18,868	26,428	207,346	60,112	1,827,936
累計折舊	(221,570)	(470,860)	(12,450)	(19,085)	(168,489)	—	(892,454)
賬面淨值	508,427	314,325	6,418	7,343	38,857	60,112	935,48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08,427	314,325	6,418	7,343	38,857	60,112	935,482
添置	5,117	97,052	2,641	2,523	35,749	98,146	241,228
轉撥	28,411	24,543	283	—	6,289	(59,526)	—
轉入無形資產	—	—	—	—	—	(306)	(306)
出售	—	(23,646)	(374)	(19)	(21)	(798)	(24,858)
年內計提折舊	(33,379)	(55,318)	(1,328)	(2,316)	(33,091)	—	(125,432)
匯兌調整	(18)	(750)	—	(52)	—	(1,481)	(2,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558	356,206	7,640	7,479	47,783	96,147	1,023,8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3,507	846,348	20,792	28,810	249,363	96,147	2,004,967
累計折舊	(254,949)	(490,142)	(13,152)	(21,331)	(201,580)	—	(981,154)
賬面淨值	508,558	356,206	7,640	7,479	47,783	96,147	1,023,8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5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630,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7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624,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8)。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600	28,411
添置	—	81
年內折舊	(2,886)	(2,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714	25,6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分別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兩個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認定投資物業包含一類資產。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0,0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300,000元）。

經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決定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能夠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在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估值時，與估值師商討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進一步概要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6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822,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之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之倉庫、辦公室以及住宅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1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需支付任何後續款項。租賃倉庫及辦公室之租期通常介乎兩至五年，而住宅之租期通常介乎三至五年。其他項目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之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倉庫及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4,657	16,935	385	231,977
添置	6,913	23,258	—	30,171
折舊費用(附註8)	(5,838)	(13,365)	(96)	(19,2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5,732	26,828	289	242,849
添置	—	28,124	2,222	30,346
折舊費用(附註8)	(5,819)	(15,622)	(837)	(22,278)
終止租賃	—	(3,942)	—	(3,9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13	35,388	1,674	246,975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0,991	18,376
新租賃	30,346	23,258
年內確認之增值利息(附註7)	1,545	1,177
付款	(19,177)	(11,820)
終止租賃	(4,3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383	30,99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7,438	13,620
非即期部分	21,945	17,371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下列為有關租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45	1,1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2,278	19,29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4,091	7,93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624	395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總金額	28,538	28,80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由中國內地之一個工業物業組成)。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總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8,7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57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940
添置	3,058
轉出在建工程	6,061
年內計提攤銷	(2,250)
出售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015)
賬面淨值	11,80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244
添置	1,129
轉出在建工程	306
年內計提攤銷	(1,7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834)
賬面淨值	4,940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6,058	148,385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長春華眾延鋒」)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杭州華嘉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華嘉」)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及材料

長春華眾延鋒由寧波華眾汽車飾件直接持有，而杭州華嘉由寧波華眾車載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列示長春華眾延鋒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851	313,064
其他流動資產	561,686	454,736
流動資產	799,537	767,800
非流動資產	143,363	106,578
其他流動負債	(611,392)	(566,101)
非流動負債	(39,392)	(11,507)
資產淨值	292,116	296,770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46,058	148,385
投資賬面值	146,058	148,385
收益	718,810	769,576
利息收入	1,857	2,864
折舊及攤銷	(20,953)	(21,1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654	50,086
本集團分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327	25,043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7,132	2,389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Beijing Yixiang Aerospace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Yixiang Aerospace」)	中國／中國內地	36%	36%	36%	並無經營業務
Ningbo Hua Wen Qi xi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Ningbo Hua Wen Qi xin」)	中國／中國內地	50%	40%	50%	並無經營業務

* 溢利分成乃基於股東的實繳出資比例計算。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57	61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7,132	2,389

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的上市權益投資		
投資 A*	107,421	121,256
按公平值的未上市權益投資		
投資 B	2,000	3,800
總計	109,421	125,056

上述權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本集團將該等投資視為策略性投資。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9,977	104,248
在製品	103,998	94,194
製成品	593,303	413,232
總計	807,278	611,674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5,787	790,686
應收票據	217,593	204,583
	1,463,380	995,26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94,600)	(86,945)
賬面淨值	1,368,780	908,324
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58,669	81,8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58,924	122,73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批多元化的客戶，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近期無違約及逾期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586,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授予部分主要供應商的應付票據之擔保。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91,862	659,946
三至六個月	120,715	29,688
六個月至一年	36,097	12,023
超過一年	2,513	2,084
總計	1,151,187	703,7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6,945	59,82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7,655	27,120
於年末	94,600	86,945

虧損撥備人民幣7,6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120,000元)增加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增加淨額所致。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措施所規限。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40,016	100.00%	40,016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即期及於一年內	1,159,023	0.89%	10,328
一至兩年	8,004	68.87%	5,512
兩至三年	6,719	100.00%	6,719
超過三年	32,025	100.00%	32,025
總計	1,245,787	7.59%	94,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39,936	100.00%	39,936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即期及於一年內	706,167	0.64%	4,510
一至兩年	8,119	74.33%	6,035
兩至三年	36,464	100.00%	36,464
總計	790,686	11.00%	86,945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210,396	225,371
其他應收款項	88,135	51,542
	298,531	276,913
減值虧損	2,861	2,914
小計	295,670	273,999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1,662	125,105
總計	447,332	399,1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14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110	2,95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63)	(44)
於年末	2,861	2,91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094	187,794
定期存款	108,468	52,066
小計	207,562	239,860
減：已抵押存款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	(115,066)	(48,717)
就銀行貸款已抵押	(30,000)	(3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96	161,143
按貨幣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55,847	147,837
美元	1,095	10,009
港元	1,111	1,933
歐元	4,197	601
墨西哥披索	246	763
總計	62,496	161,14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的未上市權益投資	19,947	20,000

上述權益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為持作買賣。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該等投資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5,438	762,396
應付票據	673,095	467,138
總計	1,938,533	1,229,5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59,340	838,722
三至十二個月	672,096	378,355
一至兩年	1,232	5,227
兩至三年	1,143	3,518
超過三年	4,722	3,712
總計	1,938,533	1,229,53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5,0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717,000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4）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9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586,000元）的應收票據（附註22）作抵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43,304	233,104
合約負債	(b)	66,019	46,931
應計費用		29,652	14,752
政府補貼 — 即期部分		691	1,386
應付股息		123	21
總計		339,789	296,194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產品	66,019	46,931	46,672

合約負債均為已收取交付汽車車身零件產品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各年末就銷售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8-3.5	2026	44,301	2.80	2025	4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0-2.7	2026	30,051	1.60-2.90	2025	89,0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	—	—	0.60	2025	12,22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35-2.8	2026	147,443	2.50-3.00	2025	97,000
— 有抵押	2.35-2.7	2026	184,734	2.50-2.88	2025	4,200
租賃負債	2.30-5.19	2026	17,438	2.86-5.66	2025	13,620
小計 — 即期			<u>423,967</u>			<u>256,041</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5	2027	39,400	2.65-2.88	2026	135,3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5-2.7	2027	147,800	2.50-2.90	2026	205,500
租賃負債	2.30-3.90	2027-2029	21,945	3.51-3.90	2026-2028	17,371
總計 — 非即期			<u>209,145</u>			<u>358,171</u>
總計			<u>633,112</u>			<u>614,212</u>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按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406,529	242,421
第二年	187,200	340,800
小計	593,729	583,221
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7,438	13,620
超過一年	21,945	17,371
小計	39,383	30,991
總計	633,112	614,212

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724	34,624
租賃土地		34,020	38,794
已抵押存款	24	30,000	30,000
總計		96,744	103,418

29. 政府補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7,791	19,177
撥入損益表	(1,386)	(1,386)
年末賬面值	16,405	17,791
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附註27)	691	1,386
非即期部分	15,714	16,405
總計	16,405	17,791

政府補貼因購買及建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

30.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及會計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之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166	3,352	3,772	4,590	2,428	4,052	—	31,360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805	(811)	421	(1,633)	(1,804)	(60)	2,168	2,0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971	2,541	4,193	2,957	624	3,992	2,168	33,446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366	4,774	1,517	(97)	(624)	658	(2,142)	5,4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7	7,315	5,710	2,860	—	4,650	26	38,898



30. 遞延稅項 (續)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及會計基準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45	3,342	5,087	33,980	43,054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882	(107)	(914)	741	—	602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已變現(附註11)	—	—	—	—	(11,884)	(11,884)
	—	—	—	(426)	—	(4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82	538	2,428	5,402	22,096	31,346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54	(64)	4,791	913	—	5,79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已變現(附註11)	—	—	—	—	(3,909)	(3,909)
	—	—	—	(1,635)	—	(1,6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	474	7,219	4,680	18,187	31,596

因此，本集團需對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二零二四年：10%)。

30.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上述保留盈利，而是將之永久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未來發展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327,372,8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9,601,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之用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2,067	31,2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765)	(29,139)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409,908	306,855

其餘稅項虧損可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五年內到期。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上述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法定：		
10,000,000,000 股 (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0 股) 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港元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69,193,800 股 (二零二四年：1,769,193,800 股) 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人民幣千元	142,956	142,956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

準備金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在派息前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淨溢利的一部分提取準備金。作為外資企業的各附屬公司須按除稅後淨溢利的至少 10% 提取準備金，直至準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準備金僅在獲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增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金

各中國內地非外商投資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 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增已發行股本。



32. 儲備 (續)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股百分比：		
上海華新	49%	49%
寧波華樂特	20%	3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上海華新	5,786	6,849
寧波華樂特	190	2,510
已付上海華新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450)	(2,450)
已付寧波華樂特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99)	(3,151)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上海華新	97,451	94,115
寧波華樂特	50,380	90,411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顯示上海華新及寧波華樂特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上海華新 人民幣千元	寧波華樂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收益	212,477	202,9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809	949
流動資產	154,265	284,563
非流動資產	128,105	41,267
流動負債	83,406	70,5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96	(4,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942)	(8,1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81)	(3,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427)	(16,719)
	上海華新 人民幣千元	寧波華樂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收益	198,877	173,6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978	7,171
流動資產	181,675	277,209
非流動資產	110,923	39,141
流動負債	100,444	(58,0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744	10,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31)	(3,1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82)	(9,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31	(1,296)



34.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額外收購寧波華樂特15%投票權股份權益，使其擁有權益增加至80%，並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6,726,000元。寧波華樂特於該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為人民幣37,313,000元。下表載列收購寧波華樂特額外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代價	(36,726)
寧波華樂特額外權益的賬面值	37,313
其他儲備確認的差額	587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額分別為人民幣30,3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258,000元)及人民幣30,3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258,000元)。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就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740,5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1,927,000元)，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3,221	30,991	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57	(19,177)	(8,249)
於到期日終止確認已貼現應收票據	(12,221)	—	—
新租賃	—	30,346	—
終止租賃	—	(4,322)	—
末期股息	—	—	5,000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3,249
利息開支	19,772	1,545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729	39,383	21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3,001	18,376	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573)	(11,820)	(9,961)
於到期日終止確認已貼現應收票據	(2,809)	—	—
新租賃	—	23,258	—
末期股息	—	—	4,360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5,601
利息開支	20,602	1,17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21	30,991	2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已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715	8,325
融資活動內	19,177	11,820
總計	23,892	20,145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74	118,475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周辭美先生	周先生之父親
賴彩絨女士	周先生之母親
陳春兒女士	周先生之配偶
周曉峰先生	周先生之胞弟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電子」)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華友控股有限公司 (「華友控股」)	本公司控股股東
寧波華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華翔汽車飾件」)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名稱及關係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英模具」)	由周先生控制
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江鈴」)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象山華翔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華翔酒店」)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 (「長春華眾延鋒」)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翔進出口有限公司 (「華翔進出口」)	受周辭美先生及賴彩絨女士的重大影響
長春華翔汽車金屬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 (原長春華翔轎車消聲器有限責任公司) (「長春華翔轎車」)	寧波華翔電子之附屬公司
佛山華翔汽車金屬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華翔汽車」)	長春華翔轎車之附屬公司
寧波勞倫斯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勞倫斯電子」)	受本集團董事的重大影響
長春華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長春華友酒店」)	由本集團董事控制
象山瑞馳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象山瑞馳」)	由本集團董事控制
長春華翔車頂系統有限公司 (原公主嶺華翔汽車頂棚系統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頂棚系統」)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寧波華翔汽車車門系統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汽車車門系統」)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青島華翔汽車頂棚系統有限公司 (「青島華翔頂棚系統」)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華友置業」)	由本集團董事控制
安泰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安泰環境工程技術」)	受本集團董事的重大影響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及貨品：	(i)		
長春華眾延鋒		49,292	51,730
長春華翔頂棚系統		67,041	36,927
寧波華翔汽車車門系統		5,476	4,075
寧波勞倫斯電子		944	—
青島華翔頂棚系統		—	2,104
		122,753	94,836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	(ii)		
象山瑞馳		5,706	893
寧波華翔電子		2,774	—
長春華翔轎車		2,622	4,123
華翔酒店		1,353	520
寧波勞倫斯電子		1,148	—
長春華眾延鋒		1,124	400
佛山華翔汽車		816	—
南昌江鈴		595	—
安泰環境工程技術		340	542
長春華友酒店		12	—
青島華翔頂棚系統		6	10
		16,496	6,488
向關聯方收取總租金收入：	(iii)		
長春華眾延鋒		10,449	9,246
向關聯方收取管理費：	(iv)		
長春華眾延鋒		4,408	4,009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原材料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ii)：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iii)： 向關聯方收取總租金收入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在租賃協議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iv)： 向關聯方收取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在管理費協議中協定的條款進行。

上文附註37(b)所披露項目內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長春華眾延鋒	15,848	14,064
華翔酒店	—	280
	15,848	14,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款：		
寧波華友置業	60,023	60,023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長春華眾延鋒	26,793	13,770
寧波勞倫斯電子	944	—
長春華翔車頂系統	615	17,253
寧波華翔汽車車門系統	417	—
青島華翔汽車頂棚系統	—	473
	28,769	31,496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華友控股	4,619	6,442
象山瑞馳	3,510	2,286
寧波勞倫斯電子	1,581	1,421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3	—
華英模具	745	745
長春華翔轎車	599	1,878
佛山華翔汽車	136	335
南昌江鈴	125	—
安泰環境工程技術	92	79
	12,350	13,186
向關聯方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華翔酒店	200	—
長春華友酒店	42	42
寧波華翔汽車車門系統	—	3,191
	242	3,233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周先生	—	8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附註23、附註26及附註27披露。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72	5,658
離職後福利	41	9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6,213	5,752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18,58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5,274
已抵押存款	145,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96
總計	1,511,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47



3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50,1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09,4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5,9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8,533
計息銀行借款	633,112
總計	2,787,559



3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0,67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8,628
已抵押存款	78,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43
總計	1,129,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67,6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25,056

3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7,7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9,534
計息銀行借款	614,212
總計	2,091,483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9,947	20,000	19,947	2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50,197	67,647	150,197	67,64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109,421	125,056	109,421	125,056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將予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已抵押存款之非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當前可供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使用的利率，折讓預期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乃評估為不重大。

若干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未上市權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公平值。估值時，董事須視乎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計算所識別的每家可比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如股價比盈利(「**市盈率**」)倍數。該倍數按可比公司的公平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其後，基於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視乎可比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折讓交易倍數。折讓的倍數用於未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來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算出的估計公平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屬合理，體現了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工具估值時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概要以及量化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未上市權益投資				
投資B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遠期市盈率倍數 均值	二零二五年：16.19至42.30	倍數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增／(減) 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二零二五年：15.64%	貼現率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增／(減)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未上市權益投資				
投資B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遠期市盈率倍數 均值	二零二四年：21.70至42.54	倍數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增／(減) 人民幣376,000元／ 人民幣(376,000)元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二零二四年：15.61%	貼現率增／(減)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增 人民幣(69,000)元／ 人民幣69,000元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上市投資	19,947	—	—	19,94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 投資				
上市投資	107,421	107,421	—	—
未上市投資	2,000	—	—	2,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50,197	—	150,197	—
總計	279,565	107,421	150,197	21,9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上市投資	20,000	—	—	20,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 投資				
上市投資	121,256	121,256	—	—
未上市投資	3,800	—	—	3,8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67,647	—	67,647	—
總計	212,703	121,256	67,647	23,800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續)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未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000	—
購買	—	20,000
損益表確認計入其他開支之虧損	(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47	20,000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未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00	3,900
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一級	—	—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1,8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800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0.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賬面值為人民幣 44,709,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9,024,000 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貼現若干獲中國若干銀行接受，賬面總值為無(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221,000 元)之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

根據貼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條款，即使貼現並未擁有追索權，本集團亦可能需要承擔債務人的逾期信貸風險。根據中國票據法，應收背書票據及應收貼現票據之持有人可有權不按照先後順序，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應收票據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轉移有關金額為人民幣 696,45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22,903,000 元)之若干背書應收款項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28,342,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3,945,000 元)之貼現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獲大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接受(「**終止確認票據**」)，乃由於已接納的銀行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極低，故已全數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由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介於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擔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虧損人民幣 1,40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12,000 元)。既未於年內確認亦未累計確認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背書於年內均進行。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由經營產生的各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 28 披露。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

下表呈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產生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減)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5,560
人民幣	(100)	(5,5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5,210)
人民幣	(100)	5,21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賒銷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審查程序，並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除非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下表主要以逾期資料，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為基礎。

所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45,787	1,245,787
應收票據	217,593	—	—	—	217,59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8,135	—	—	—	88,13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45,066	—	—	—	145,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2,496	—	—	—	62,496
總計	513,290	—	—	1,245,787	1,759,077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應收票據	204,583	—	—	—	204,58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542	—	—	—	51,54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78,717	—	—	—	78,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1,143	—	—	—	161,143
總計	495,985	—	—	790,686	1,286,671

* 就貿易應收款項(當中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鑒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於報告期末，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4%(二零二四年：30%)。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和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成平衡。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980	352,099	197,599	614,6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2,319	1,259,340	406,874	—	1,938,5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5,914	—	—	—	215,9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總計	488,233	1,324,320	758,973	197,599	2,769,125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349	210,487	381,874	639,7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447	825,536	282,365	—	1,216,3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4,541	—	—	—	244,5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03	—	—	—	16,503
總計	369,491	872,885	492,852	381,874	2,117,102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力求維持強勁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8,533	1,229,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789	296,1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3,112	614,2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96)	(161,143)
債務淨額	2,848,938	1,978,7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8,532	1,388,885
資本及債務淨額	4,257,470	3,367,682
資本負債比率	67%	59%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43	6,043
使用權資產	3,297	5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7,657	54,964
遞延稅項資產	544	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571	61,6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823	79,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	3,045
流動資產總值	86,010	83,63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3	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7	4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722	6,4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37
流動負債總額	7,442	7,689
流動資產淨額	78,568	75,9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139	137,5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3	172
遞延稅項負債	544	1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7	278
資產淨值	144,162	137,3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2,956	142,956
儲備(附註)	1,206	(5,643)
權益總額	144,162	137,3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27	179	—	14,324	15,530
股息	—	—	—	(4,360)	(4,360)
年內虧損	—	—	—	(16,813)	(16,8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27	179	—	(6,849)	(5,643)
股息	—	—	—	(5,000)	(5,000)
年內溢利	—	—	—	11,849	11,8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	179	—	—	1,206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報告日期後之事項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披露。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563,964	1,846,699	1,850,711	1,924,917	1,894,983
銷售成本	(2,008,186)	(1,341,658)	(1,349,788)	(1,458,002)	(1,468,079)
毛利	555,778	505,041	500,923	466,915	426,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194	47,759	27,974	105,247	90,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014)	(129,273)	(127,557)	(120,671)	(125,417)
行政開支	(383,369)	(334,153)	(304,716)	(270,758)	(267,213)
其他開支	(4,136)	(5,424)	(7,785)	(894)	(12,38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765)	(30,078)	(39,064)	(27,770)	(12,632)
融資收入	1,884	1,465	4,994	6,230	9,332
融資成本	(21,317)	(22,191)	(23,748)	(27,976)	(36,09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0,327	25,043	26,064	12,976	30,228
聯營企業	(257)	(611)	—	—	—
除稅前溢利	58,325	57,578	57,085	143,299	103,197
所得稅開支	(21,523)	(10,332)	(8,621)	(25,648)	(28,117)
年內溢利	36,802	47,246	48,464	117,651	75,08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977	41,909	38,550	108,297	50,673
非控股權益	825	5,337	9,914	9,354	24,407
	36,802	47,246	48,464	117,651	75,08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532,850	3,784,508	3,407,985	3,247,689	3,309,307
負債總額	(2,987,710)	(2,219,278)	(1,854,453)	(1,817,732)	(2,072,459)
非控股權益	(136,608)	(176,345)	(166,809)	(152,696)	(59,051)
	1,408,532	1,388,885	1,386,723	1,277,261	1,177,797